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86號

原告 佳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東海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1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GBH40114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RAT-9983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5月4日12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路○段○○○號前往環中東路方向，因「限速5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68公里，超速18公里」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定原告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BH40114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原於108年6月4日檢具租賃契約影本及應歸責人身分證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訴外人林孟璋，被告亦於108年6月12日以中市交裁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通知訴外人林孟璋到案，惟訴外人林孟璋於108年10月17日具狀陳述主張證件遺失遭盜用，被告乃於108年10月28日以

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82632號函請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前查明，惟原告仍未進一步查明，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8年11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BH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惟原告均不服，就本件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因108年5月2日18時起至108年5月12日22時17分止，出租系爭車輛予承租人林孟璋使用，出租期間林孟璋違規駕駛，原告於108年5月30日即向被告提請歸責處罰林孟璋，然於108年11月收到被告通知函，僅告知承租人林孟璋陳述『駕駛不是我……證件遺失遭人盜用』等語異議，是以本案歸責尚有疑義，且並未有實質證據證明承租人林孟璋陳述為真實。被告逕以原告為駕駛人裁罰原告，原處分為違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略以：

系爭車輛遭經檢定合格之測速儀測得時速68公里（限速50公里）超速18公里，超速之事證明確，自應受罰。本件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原告雖向被告告知應歸責林孟璋，被告另函通知訴外人林孟璋到案，惟訴外人林孟璋具狀陳述主張證件遺失遭盜用，被告又函請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前查明，惟原告仍未進一步查明，且其起訴狀檢附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僅記載牌照號碼、廠牌型式、顏色、排氣量、限用95汽油、承租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年月年日、現居住址、行動電話，其約定租期僅記載自108年5月2日2時18分起，並記載實際車輛歸還時間為108年5月2日22時17分，ETAG費用為1000元，交車里程為65694，交車油量僅1格，其餘如其約定租期至何時及且租金為何均未記載，且承租人確認簽章欄亦為空

01 白，難認原告合於上開「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範，原告
02 既無從證明自身無故意過失，被告自難逕為對原告有利之認
03 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
06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
07 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
08 以下罰鍰。」足見超速處罰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非「
09 汽車所有人」。惟於逕行舉發違規時，實際駕駛人不明，考
10 量汽車所有人通常多為車輛之使用人，其為保管人得知或可
11 得而知係由何人使用，故先推定汽車所有人為實際駕駛人，
12 如汽車所有人認有另應歸責之人，應限期告知被告，始能免
13 責（下簡稱「改歸責」）。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即規定：「
14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
15 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
1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
17 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
18 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
19 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是汽車所有人如符合該條
20 要件聲請「改歸責」，處罰機關應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處
21 理。

22 (二)復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23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
24 定甚明。再按，行政裁罰爭訟案件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
25 果，與刑事罰類似，行政處分相對人並無責任自證無違規事
26 實，且有「無罪推定」、「疑罪從無」原則之適用，又關於
27 處罰要件事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處罰機
28 關負擔舉證責任，且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
29 ，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事
30 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應認定該待證事實
31 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證之處罰機關，此有最高行政

01 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再者，因制裁
02 處罰涉及侵犯人民權利，應有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依據，此
03 即「處罰罰定主義」，且不僅限處罰之規定，基於不自證己
04 罪，如處罰之程序係課予人民義務，亦應有法律明文或授權
05 ；從而，就有關處罰之調查、舉證責任，尤不許處罰機關任
06 作置換、轉由人民負擔，甚至以人民未盡負擔逕作處罰。

07 (三)綜合上述，被告為處罰機關，對原告違章成立依法有調查、
08 舉證責任，系爭車輛超速受逕行舉發，雖原告為汽車所有人
09 受推定為違規行為人，惟原告如具備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
10 所定要件，依法可向被告聲請改歸責，被告即有對「改歸責
11 」續行調查義務。換言之，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賦予
12 改歸則權利，俾使處罰對象盡量與實際相符，原告如於時限
13 內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告知被告，被告雖
14 可對原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存疑或不採，惟如仍有疑應為
15 後續調查，以兼顧原告權益與公益，法律並無轉換調查責任
16 意旨；事實上本件原告無公權力與行政資源，亦不可能為調
17 查。被告非但不能責令原告代其調查，且被告對其所為之處
18 罰（包括違章行為人與違章事實），尚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
19 完全確信之程度，否則裁罰處分為違法。又調查、舉證之責
20 既在被告，法院之調查係在審查被告行政作為是否合法，亦
21 非代替被告調查。

22 (四)經查，原處分對原告裁罰，固有違規影像、雷達測速儀檢定
23 合格證書、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資料附
24 卷（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29-131頁）；惟僅能證明系爭車
25 輛有超速違規事實，不能證明原告為「汽車駕駛人」。遞查
26 ，本件違規舉發單所載之「應到案日期為108年7月1日前」
27 （見本院卷第104頁），而原告已於108年7月1日前之108年6
28 月4日請求改歸責（見本院卷第23頁「申請書」及被告收文
29 戳章），且附寄「佳林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其上承租人姓
30 名為林孟璋，其餘身分證字號、出年月年日、現居住址、行
31 動電話均明確，租期自108年5月2日2時18分起至同年5月12

01 日22時17分止（見本院卷第25-27頁，其中歸還日期之「5月
02 12」日之「1」與「月」重疊，但仍可辨識），林孟璋復有簽
03 名確認（見本院卷第27頁契約簽章欄），另有身分證、駕照
04 「雙證件」之正、反面影本（見本院卷第29頁）。足知原告
05 向被告請求改歸責時，已於法定期限內明確告知應歸責對象
06 ，並有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應已符合道
07 交條例第85條第1項所定要件，且原告於本件之違章時間既
08 已將系爭車輛出租，實際駕駛人自為承租人。嗣被告請林孟
09 璋到案，林孟璋雖辯稱其證件遺失遭人盜用，惟法既無責令
10 原告應為調查明文，更無因原告未能調查而逕予處罰規定，
11 故林孟璋所辯是否屬實，仍應由被告調查。本件依客觀資料
12 ，原告非違章行為人且已聲請改歸責，被告對林孟璋之辯解
13 存疑，竟以108年10月28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82632號函
14 ，責令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前查明，否則逾期將逐期裁處
15 原告至最高額罰鍰（見本院卷第108頁），並因原告未能代其
16 查明，逕對原告為裁罰，被告有未盡其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
17 所定之職權調查義務，原處分以原告為裁罰對象，要屬違法
18 。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聲請改歸責已符合規定，被告因對林孟璋之
20 辯解懷疑，竟轉置其調查責任予原告，並因原告未能調查，
21 逕以原告為處罰對象，原處分應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
22 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23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4 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
26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復因原告前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0
27 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300元，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8 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9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31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俊瑩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3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4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5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簡芳敏